行政处罚立案依据

 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立案依据是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：“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行政机关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，必须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，收集有关证据；必要时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可以进行检查。符合立案标准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。”

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八条“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，应当进行初步审查，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。特殊情况下，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五日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第十九条 “经审查，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，予以立案：（一）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；（二）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； （三）属于本机关管辖；（四）违法行为未超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追责期限。”

《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》第九条“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：（一）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；（二）依法可能给予行政处罚；（三）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。”